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9

電子郵件：yahui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50051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實施要點、申請表、特殊狀況證明書、教育部函文各1份(105D022725_105D2012418-01.pdf、105D022725_105D2012419-01.doc、105D022725_105D2012420-01.doc、105D022725_105D201242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、助學金申請表修正版及特殊狀況證明書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轄公、私立中小學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（以下同）8月15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050090888C號函（如附件）辦。
- 二、教育部前揭函文修訂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下稱教育部要點）第3點第1項，修正後規定略以，凡設籍我國之低收入戶國民中小學生，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，得申請該助學金（取消有關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之限制）。
- 三、本會前於8月24日以原民教字第1050050017號（諒達）函請貴府辦理旨揭助學金申辦作業，爰配合教育部修訂規定，修正本會助學金申請表之注意事項，請轉知各中小學配合運用。



1050051459

四、旨揭助學金申請日期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相關申辦作業及書表下載，請至本會助學金申請暨核發作業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apc.ntcu.edu.tw>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

訂

